

附件 2

符合教学业绩情况证明

本人（签字）_____申报正高级讲师/高级讲师，自聘任高级讲师/讲师以来，取得下列第___项教学业绩：	
1.开发并讲授主体班次课程_____门（首位），且每年均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。	
序 号	课 程
2.年均讲授主体班次课程_____门（年均讲授 2 次以上），且每年均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。	
（按实际情况填写） 1.课程名称，年均讲授次数； 2.课程名称，年均讲授次数； 3.课程名称，年均讲授次数；	
_____同志填报的以上教学业绩真实准确，符合《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党校人字〔2025〕33 号）规定的教学业绩条件。	
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	
教学部门（盖章）	